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江村通讯出席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